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00,86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699,133.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8月4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到位，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1,291,699,133.0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1,244,093,547.63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47,605,585.3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

（二）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6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

币 992,892,829.2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783,892,386.03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767,555,727.47 元，利息人民币 16,336,658.56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订日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8450
2015 年 5 月 19 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6666779171
2015 年 5 月 22 日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8733463882
2015 年 5 月 22 日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75233501256
2015 年 5 月 22 日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70266876523
2015 年 5 月 22 日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513166861416
2015 年 5 月 22 日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932000010016208888
2015 年 5 月 22 日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9503
2015 年 7 月 15 日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2734165028

上述监管协议约定：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开户行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59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4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193,892,386.03 元，均为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4,331,620.4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129,966,184.98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2,507.65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4,702,240.30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219.29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31.14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3,262.36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624.62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4,120,595.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49.84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4,760.56 万元、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99,289.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表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3,964.69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46 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别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效益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5.27-2015.6.29	30,000.00	94.93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16	14,000.00	18.26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30	16,000.00	41.73
		保证收益型	2015.8.3-2015.9.7	17,000.00	52.16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4,000.00	10.85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5,000.00	13.56
		保证收益型	2015.9.8-2015.10.9	17,000.00	46.20
		保证收益型	2015.10.10-2015.11.18	17,000.00	58.13
		保证收益型	2015.11.19-2015.12.30	17,000.00	5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30-2016.2.22	5,000.00	2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00	5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00	15.98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行收益与挂钩区间累计结构型存款	2015.5.28-2015.6.30	50,000.00	162.7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015.8.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2015.8.27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8.6-2015.9.10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11-2015.10.1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8-2015.10.12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6-2015.11.19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3-2015.11.16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20-2015.12.24	50,000.00	1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7-2015.12.21	4,000.00	1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6-2016-01-28	50,000.00	14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2-2016.01.25	4,000.00	1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	5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	15.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6-2016.2.29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9-2016.3.3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1-2016.4.4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4-2016.4.7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5-2016.5.9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8-2016.5.12	50,000.00	
合计				2,043.9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86.9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 52,053.49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 47,690.86 万元、孳生利息 4,362.6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已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201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浚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5年7月15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林洋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电能表建设 项目		44,119.50	17,847.34	17,847.34		17,847.34		100	2014 年 3 月	17,434.25	是	否
智能用电信息管 理终端建设项目		14,135.50	5,130.98	5,130.98		5,130.98		100	2014 年 3 月	4,792.87	是	否
智能电能表零部 件配套项目		15,333.10	7,501.69	7,501.69		7,501.69		100	2013 年 2 月	1,665.89	是	否
技术和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6,989.70	2,406.93	2,406.93	177.78	2,406.93		100	2015 年 3 月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80,577.80	32,886.94	32,886.94	80,577.80	32,886.94						
超募资金归还银 行贷款及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48,592.11						
项目节余永久补					4,582.78	47,690.86						

充流动资金												
合计		80,577.80	32,886.94	32,886.94	4,760.56	129,16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五）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七）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注：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2: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4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8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8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200MW 集中式光 伏发电项目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66,389.45	66,389.45	54,310.55	55.00	2016 年	9,445.77	是	否
80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41,344.86	41,344.86	41,344.86	21,281.63	21,281.63	20,063.23	51.47	2016 年	1,230.57	是	否
灵璧浚沟 20MW 地 面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618.21	11,618.21	2,381.79	82.99	2016 年		否	否
合计		176,044.86	176,044.86	176,044.86	99,289.29	99,289.29	76,755.57	56.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